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交上字第24號

上　訴　人　施仁旺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8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爭訟概要：

上訴人施仁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15時14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P20橋柱前，因「限速40公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時速103公里，超速63公里」及「駕駛人行駛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處車主）」之違規行為，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規定，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GCI240268、GCI24026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就GCI240268舉發通知單，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訴外人施吉信，被上訴人即將GCI240268舉發通知單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辦理，並就GCI240269舉發通知單部分，續於110年3月31日以中市裁字第68-GCI24026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11

月30日以110年度交字第18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與訴外人即上訴人之父親施吉信共同使用系爭車輛，上述違規超速行為之駕駛人為上訴人之父親，並非上訴人，然上訴人與父親同居共財，上訴人實難拒絕父親使用系爭車輛，上訴人並非任由他人恣意使用，上訴人如遭吊扣汽車牌照造成無車可用，上訴人之生計將受到影響，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不應適用於同居共財之家人，使同一家人因一罪受到二罰，原判決顯有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之立法目的。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原處分撤銷。

□本院的判斷：：

㈠應適用的法令（詳附錄）：

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4項、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及第85條第1項。

㈡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並無明文規定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應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是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時，固無疑義；惟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故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依同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即遽認無同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規定適用之餘地。

㈢經查，本件經原審審視本件違規超速車輛相片（見原審卷第107頁上方）顯示，時間：2020/12/10 15：14：37、超速、主機：14K24、地點：臺中市○○區○○○路○段P20橋柱

前、速限40Km/h、車速：103Km/h車尾、序號：1622、證號：M0GA0900589A，受測車輛即為系爭車輛無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據此，舉發機關於上開時、地測得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為103Km/h，然該路段之速限40Km/h，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超速63公里，是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駕駛人行駛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之違規行為，應堪認定。又本件違規地點乃一般道路，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舉發機關員警採用固定式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明顯標示之，觀諸卷附測速取締標誌現場相片（見原審卷第87頁、第107頁下方）所示，109年12月10日在違規地點前100公尺至300公尺處即環中東路五段往北方向以及環中東路五段往南方向國泰汽車到慶鋁汽車修配廠間（C707P23橋柱往C707P22橋柱）安全島處設置固定式「測速取締標誌」及「最高速限-40」標誌，警告駕駛人應依規定速限行駛及前方路段有測速取締執法，且該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亦無遭受樹木或他物遮蔽導致無法辨識之情，得以使行經該處之用路人明確知悉前方有測速照相，應依限速行駛，足認舉發機關員警取締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及地點超速違規時，已符合上述條文規定，是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駕駛人行駛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之違規行為，業經原判決詳予調查認定。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是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係採併罰規定，如前所述，衡酌其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故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依同條例第85條第1

項規定，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即遽認無同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規定適用之餘地，是舉發機關舉發駕駛人上開違規行為，被上訴人進而對上訴人作成原處分之裁罰，核屬有據。原判決已就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情形，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其所適用之法規與本件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雖謂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不應適用於同居共財之家人，使同一家人因一罪受到二罰云云，無非執其一己之法律見解，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為指摘，且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項再予爭執，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

□結論：本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蕙　芬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

本判決引用的相關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4項

（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

證明其行為違規。
（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4項）第1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
（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
（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第85條第1項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